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9	181,884	4,999,991.1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9	1,091,305	29,999,974.45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9	327,391	8,999,978.59
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9	727,537	19,999,992.13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9	3,492,181	96,000,055.69
合计			5,820,298	159,999,992.0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基于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800.00 万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0.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19.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206246	0.00	29.57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203788	18,000.00	1,959.6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23971784127	4,500.00	860.1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267	8,500.00	1,069.62	活期存款
	合 计		31,000.00	3,918.9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480.15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200 万元以及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2,280.15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611.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8,111.01	2023/2/7 至 2026/2/7(到期前可转让)	3.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303 期-数字看涨	1,000.00	2023/9/19 至 2023/12/18	0.10-4.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2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500.00	2023/9/20 至 2023/11/21	0.10-4.10
合 计		9,611.0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和"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611.01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529.98 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88.9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519.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7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78.86 2021 年:178.45 2022 年:4,951.17 2023 年 1-9 月:10,749.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8,571.49	15,519.85	5,853.02	18,571.49	15,519.85	5,853.02	-9,666.83	2023 年 12 月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446.82	8,500.00	7,573.26	10,446.82	8,500.00	7,573.26	-926.74	2024 年 6 月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4,500.00	2,452.58	5,833.18	4,500.00	2,452.58	-2,047.42	2023 年 12 月
合计			34,851.49	28,519.85	15,878.86	34,851.49	28,519.85	15,878.86	-12,640.99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实现销售收入 22,900.00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7,712.08 万元	[注 1]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年实现销售收入 24,575.00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968.38 万元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和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体现效益。

[注 2]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或参与多肽药学研究和定制生产服务等方面间接体现。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假设注册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20,298 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59.67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增长 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9、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1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0,000,000	112,000,000	117,820,298
情形一: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484,404.95	64,484,404.95	64,484,4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596,712.78	56,596,712.78	56,596,7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1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51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7.60	7.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6.67	6.56
情形二: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484,404.95	70,932,845.45	70,932,8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596,712.78	62,256,384.06	62,256,38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5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32	8.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31	7.19
情形三: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484,404.95	77,381,285.94	77,381,28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596,712.78	67,916,055.34	67,916,05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6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9.05	8.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94	7.82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32,00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拥有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先进、高效的多肽药物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同时公司依托在多肽药物研发和规模化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多肽创新药 CDMO 服务、多肽类产品定制生产服务。此外,公司还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销售业务。

多肽创新药 CDMO、原料药产业化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多肽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和公司多肽创新药 CDMO 服务批量化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商业化生产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多肽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其中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长文永均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多肽药物领域的专家之一,曾主持开发了国内第一个经国家批准并取得新药证书的多肽药物胸腺五肽,并主持完成胸腺法新的国内首仿,先后获得第十届、第十二届国际多肽会议"多肽应用杰出贡献奖"、第二届全国多肽药物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前沿技术交流会"杰出人才奖",2018 年入选四川省天府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具有 15 年以上多肽合成领域研究和实践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实力雄厚。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多肽药物行业二十余年,在多肽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一系列多肽药物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合成和修饰技术,包括长链肽偶联技术、困难序列偶联技术、多肽片段偶联技术、单硫环肽规模化生产技术、多对二硫环肽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化修饰、脂肪酸修饰等多肽合成和修饰类自主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依托技术的不断创新,持续满足多肽医药市场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在多肽药物研发生产领域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先后为山东鲁抗、山西锦波、派格生物、百奥泰制药、江苏普莱、哈尔滨医大等知名创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了 40 余个项目的药学研究服务,其中 1 个品种获批上市进入商业化阶段,1 个品种已申报生产,18 个多肽创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同时,公司多肽制剂产品注射用恩夫韦肽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国内首仿多肽药物,利拉鲁肽、比伐芦定、恩夫韦肽等合成难度较大的仿制原料药已出口至欧美、韩国等国际市场,终端客户包括费森尤斯(Fresenius)、Masung、DAEHAN、华源沙赛、海南中和、上药第一生化、扬子江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以"多肽"为核心的全面发展战略,通过进一步提升多肽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多肽创新药 CDMO 服务的批量化生产能力,以缓解公司原料药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